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88865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1日

商 标

嘉仕杰

申请人 江苏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滨路320号科创总部大厦B座405-94

代理机构 南京华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床；沙发；茶几；床垫；竹木工艺品；门用非金属附件；办公家具；座椅；工作台